

# 2023年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 共审计工作整改报告(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审计整改报告篇一

费5000元，我局已作支出并收回预付款。会计分录，借：事业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劳务费5000元；贷：其他应收款-单位应收款-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5000元。

其他应付款

现县水利局和县水政监察大队在20\*\*年已合并为同一帐套，已不存在应收款、应付款或其他收入帐务处理问题；现已经根据原会计分录内转调帐。

a□原会计分录情况

水利局帐套原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元（20\*\*年8月6日大队汇入暂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县水政监察大队元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及个应付款-县水政监察大队元

贷：银行存款元（20\*\*年8月9日退回暂存款）借：银行存款元（20\*\*年8月11日大队汇入购车款）

贷：其他收入-其他元

县水政监察大队原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县水利局元

贷：银行存款元（20\*\*年8月6日汇出暂存款）

借：银行存款元（20\*\*年8月9日收回暂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县水利局元

借：其他应收款-县水利局元

贷：银行存款元（20\*\*年8月11日汇出购车款）

b□内转调帐后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及个应付款-县水政监察大队元

贷：其他应收款-水政大队-县水利局元

借：事业结余-基本结余元

贷：其他应收款-水政大队-县水利局元

2、单位应付款有工程结算多余款元，其中工程竣工多余款：标准堤钱仓段.99，标准堤肖江段，标准堤宋埠段，并正在和财政等单位对接中，已做好项目计划，预备起草财政局和水利局联合发文，准备调整安排用于三段标准堤维修养护项目。

## 审计整改报告篇二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

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同时，拟在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时，将20xx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

其中之一。

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15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xx17号）规定，自20xx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 审计整改报告篇三

20\*\*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

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万元。

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20\*\*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49万元，主要是20\*\*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从20\*\*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

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

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17号）规定，自20\*\*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 审计整改报告篇四

在积极整改的同时，认真自我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

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对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治理措施和治理对策。

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年初，\*\*\*审计局对我县社会保障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针对财务管理及资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和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责任。

## 审计整改报告篇五

将作风整顿与学习新的《审计法实施条例》相结合、与开展审计业务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刚性管理制度相结合，以优良高效的工作体现良好的工作作风。

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措施，坚决杜绝两张皮和走过场。

(三)搞好业务培训，培养技艺精湛的财务人员。